

永济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〔2020〕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永济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拟征收我市集体土地925.79亩，现发布征地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单位及范围

栲栳镇青台庄村、正阳村、栲栳村、尚信村、岔道村、过远村、大敬村、略芝村、棉花原种场；张营镇冯营村、康蜀村、小敬村、丰乐庄村；蒲州镇上麻坡村；城北街道办事处下麻坡村、郭平店村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省道小风线临晋镇至永济段改线工程（交通运输用地）建设项目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从3月28日起，由永济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，并填写“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”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。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，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，委托他人代理。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、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，由调查人员现场调查、清点后，由村委会和村民小组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